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签订地： 河南省新县

# 新县水利局新县龙潭水库工程可研及勘察设计 等前期工作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河南省新县龙潭水库工程

工程地点：河南省新县

甲方：新县水利局

乙方：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6月 1日



# 新县水利局新县龙潭水库工程可研及勘察设计等前期 工作服务合同

甲 方：新县水利局

乙 方：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新县水利局为实施新县水利局新县龙潭水库工程可研及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服务项目，已接受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项目服务地点为河南省新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签署，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示范文本等；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项目设计依据**

1.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2. 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效的水利技术标准、规范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要求等。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排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1) 本合同书
- (2) 补充协议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附录
- (5) 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补遗（补充通知）

#### **第四条 项目名称、规模、工作内容及服务期限**

1. 项目名称：新县水利局新县龙潭水库工程可研及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服务；

2. 项目规模：龙潭水库位于新县陡山河乡白马山村，水库坝址以上集雨面积 2.1km<sup>2</sup>，总库容约 120 万 m<sup>3</sup>，是一座以农村供水和灌溉为主的小（1）型水库。

3. 工作内容：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及现行规范要求，完成新县龙潭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如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题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及相关专题报告、招标设计报告、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现场技术服务。

4. 服务期限：240 天（指初步设计及其以前的所有工作时间）。

####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具体资料清单（主要包括项目区内社会经济基本情况、基础设施情况、水文气象、土地利用现状和水土流失等方面基础资料），甲方收到资料清单后，及时安排相关人员配合协调乙方收集。

####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1. 实际服务期限延长或缩短以满足工程建设需要为准，具体约定

如下：

(1) 签订合同后 150 天内完成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及相关专题报告根据项目进度要求提交。

(2)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 60 天内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应在通过审查后 30 天内提交。

(3) 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成果按照工程建设进度要求提供。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效的技术标准、规范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要求等，成果文件应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审批；保证质量，对所有成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终身质量责任。

3. 成果文件份数：获批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报告、专题报告、勘察设计及蓝图等各提交十份，电子（PDF）资料一份。

4. 提交地点：河南省新县

5.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列原因的，报告交付时间按实际延误时间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顺延：

- (1) 发生不可抗力；
- (2) 甲方变更编制要求或范围；
- (3) 甲方配合乙方收集基础资料时间延误；
- (4) 其他非乙方原因影响报告交付。

## 第七条 合同费用

1. 本项目合同暂定费用为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伍万伍仟元（¥675.5万元），投标报价费率为96.5%，合同勘测设计费用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及审批部门批复的各阶段科研勘测设计费及相关专题编制费×96.5%计算。增值税税

率 6.00%。本合同价格应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2. 科研勘测设计费包含全阶段的工程部分、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及相关移民单项工程、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对应的科研勘测设计费。

3. 相关专题编制费包括（如有）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水资源论证报告、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报告、工程建设用地压覆矿产资源评价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建设征地移民实物指标调查实施细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等专题报告编制费之和。专题报告根据审批需要进行编制，费用按照专题报告批复的编制费×96.5%进行计算。当批复意见未明确专题报告编制费用时，双方应根据勘察设计实际工作量，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明确专题报告编制费用。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并通过审批及实际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科研勘测设计费暂定金额的 30%；

2. 初步设计完成并通过审批及实际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科研勘测设计费至初步设计审批金额×投标人报价折扣系数（96.5%）的 45%；

3. 招标设计文件按期提交至甲方及实际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科研勘测设计费至初步设计审批金额×投标人报价折扣系数（96.5%）的 55%；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均按期提交并完成施工图审查送至甲方及实

际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科研勘测设计费至初步设计审批金额×投标人报价折扣系数（96.5%）的95%；

5. 工程完工验收并通过决算审计后，甲方根据初步设计审批金额向乙方支付科研勘测设计费尾款。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协调配合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及文件，如因基础资料未能及时收集提供，相应的工作成果提交时间顺延；

（2）甲方全面统筹项目推进，负责协调项目各参与方工作衔接推进相关事宜。由于甲方原因，相关方案无法确定，致使合同约定的提交成果时间延误，合同约定的提交成果时间顺延；

（3）由于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调整，以及甲方的上级的决策调整，而造成对成果文件的重大或较大调整时，提交成果时间双方应协商顺延；

（4）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按设计进度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5）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技术人员提供工作、生活等方面的便利条件，费用由乙方自理。

### 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规划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2）乙方应做好勘察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

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3)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标准的有关要求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4) 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甲方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直至各阶段获得批复。

(5)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因政策变动因素致使项目审批不能按时完成，由双方协商解决。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核算支付。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的阶段性成果必须满足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各阶段审批要求。

4. 因不可抗力或政策性原因，导致本项目暂停、终止，后续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执行。

#### **第十一条 保密**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不得泄露国家秘密，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做

好安全保密工作。

##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本项目在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文件及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违约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和解决办法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信任的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议；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项目服务期限至工程竣工验收和决算审计完成为止。
2. 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品牌、生产厂家或供货商。
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4.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

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新县水利局新县龙潭水库工程可研及勘察设计及前期  
工作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新县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5230061128043

地址： 河南省新县香山西路新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李刚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县分公司

账号： 41001559410050001510

电话： 0376-2987365



乙方：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盛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6727695410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1863 号

法定代表人： 胡向阳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利支行

账号： 42001116256053000738

电话： 027-82820431

附件

## 廉洁附则

甲方：新县水利局

乙方：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防范和控制新县水利局新县龙潭水库工程可研及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服务合同商订及履行过程中的廉洁风险，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和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反腐倡廉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附则。

### 一、双方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
2. 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的正当利益。
3. 定期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活动，提高从业人员的廉洁意识。
4. 规范招标及采购管理，加强廉洁风险防范。
5. 开展多种形式的监督检查。
6. 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不廉洁问题，及时按规定向双方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或通报，并积极配合查处。

### 二、甲方人员义务

1. 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利益和方便。
  - (1) 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商业预付卡等（以下简称礼品礼金）；
  - (2) 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及其他服务；
  - (3) 不得在个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和其他亲属就业、旅游等事宜中索取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利益和便利；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负担或支付的费用；
2. 不得利用职权从事各种有偿中介活动，不得营私舞弊。
3. 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近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物资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4. 不得违反规定向乙方推荐分包商或供应商。
5. 不得有其他不廉洁行为。

### 三、乙方人员义务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相关人员输送利益和方便。
  - (1) 不得向甲方及相关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
  - (2) 不得向甲方及相关人员提供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为其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及其他服务；
  - (3) 不得为甲方及相关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和其他亲属就业、旅游等事宜中提供利益和便利；不得以任何名义报销应由甲方及相关人员负担或支付的费用。
2. 不得有其他不廉洁行为。
3. 积极支持配合甲方调查问题，不得隐瞒、袒护甲方及相关人员的不廉洁问题。

### 四、责任追究

1. 按照国家、上级机关和双方的有关制度和规定，以甲方为主、乙方配合，

追究涉及本项目的不廉洁问题。

2. 建立廉洁违约金制度。廉洁违约金的额度为合同总额的 1%（不超过 50 万元）。如违反本协议，根据情节、损失和后果按以下规定在合同支付款中进行扣减。

（1）造成直接损失或不良后果，情节较轻的，扣除 10%-40%廉洁违约金；

（2）情节较重的，扣除 50%廉洁违约金；

（3）情节严重的，扣除 100%廉洁违约金。

3. 廉洁违约金的扣减：由合同管理单位根据纪检监察部门的处罚意见，与合同进度款的结算同步进行。

4. 对积极配合甲方调查，并确有立功表现或从轻、减轻违纪违规情节的，可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后酌情减免处罚。

5. 上述处罚的同时，甲方可按照项目业主有关规定另行给予乙方暂停合同履行、降低信用评级、禁止参加甲方其他项目等处理。

6. 甲方违反本协议，影响乙方履行合同并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五、监督执行

1. 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联合监督执行。

2. 甲方举报电话：0376-2987365；

乙方举报电话：027-82820431。

#### 六、其他

1. 因履行本附则所发生的有关争议，适用主合同争议解决条款。

2. 本附则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同步生效。